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356號

原告 欣林口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道鋒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被告 張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代位瑋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瑋成公司)向被告請求承攬新北市淡水區馬階段住宅興建工程之報酬，惟瑋成公司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有被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第39條第2項可稽(本院卷第15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法移送該管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康雅婷